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14002号

参保人：

姓名：黄天平，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13023*****2134

住址：东莞市南城宏远工业区沿河路*****

你于2024年12月30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412301004007144），从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支付求职补贴530.6元/月、从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支付按月领取失业金1710元/月。

经核查，你于2010年1月5日担任深圳市正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人，不符合《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以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失业保险金1710元/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求职补贴530.6元/月，共计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4481.20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错发待遇。我中心于2025年6月22日向你公告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14018号），向你追回失业保险待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4481.20元）。

以上事实有：天眼查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4481.20 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黄天平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陈婉笑、叶伟波 联系电话：0769-228920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 205 室人社待遇核发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5 日

执法专用章
(14-2)